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了解公司的会计信息。

2. 本次计提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20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的计提。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 公司原审计机构已连续服务多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理由正当。

3.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充分考虑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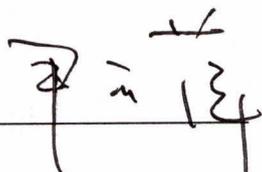
本次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契合公司实际，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明确，有利于激发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考核办法修订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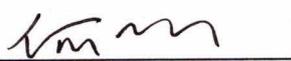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王泽霞：

何 彬：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